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臨

時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07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長劉

益元、財政課長林惠玲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
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曾哲欽、主計室
主任陳德興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
任李秋寰、行政室主任吳昂謹、幼兒園園長
吳玉琴、清潔隊代理隊長林承樺、圖書館管
理員吳麗嬌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聽：無

(十)主 席: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 儀: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 錄: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: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「村（里）辦公處辦理村（里）民雲林安心旅遊活動」1 案，針對縣府補助該案款項新臺幣 42 萬元整，因屬臨時性補助款，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且納入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民政支出-民政業務-村里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（科目代號 37180010102）項下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大會

會

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

案由：有關本所獲得「108 年度雲林縣列管公廁品質提升及巡檢評鑑計畫」公家機關組第二名，獎勵金計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，提請貴會審議同意本所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，俟編列 110 年度總預算時，由總預算計畫編號：32180010104，科目行政支出-鄉公所-一般行政-庶務管理-一般事務費項下轉正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3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「四湖鄉四湖重劃區小排 1-3 農水路改善工程」一案，經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臺幣 270 萬整，因屬臨時性補助款，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為民政支出-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(科目代碼：37180019001)項下轉正，並請惠覆審議意見書 5 份。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4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「四湖鄉林厝寮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」

案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核列新臺幣 239 萬元整(其中環保署補助 86%計 205 萬 5,400，本所自籌款負擔 14%計 33 萬 4,600 元)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公告招標、發包事宜，俟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於科目資本門-環境保護支出-清潔隊-一般建築及設備-財產設備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(科目代碼：71180019001)項下轉正，並將決議結果 5 份賜復。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